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二、	財務報表	4~13	
	(一)資產負債表	4	
	(二)收支餘絀表	5	
	(三)餘絀變動表	6	
	(四)現金流量表	7	
	(五)財務報表附註	8~13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 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電話:(02)2516-5255 傳真:(02)2516-0312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9031060A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公鑒：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餘絀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會計政策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現金流量。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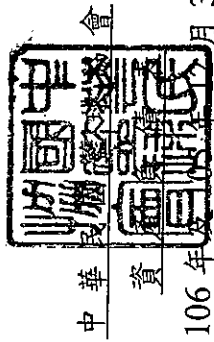
吳欣亮



吳欣亮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000880號

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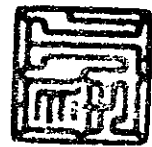
中華
資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三	\$ 10,973,718	36	\$ 14,976,742	54	\$ 3,600,000	12	\$ 3,600,000	13
應收款項	四	17,167,804	56	10,848,465	38	—	—	230,000	1
其他應收款	五	5,211	—	1,347	—	10,097,488	33	554,245	2
預付款項		978,648	3	1,115,638	4	71,262	—	76,373	—
其他流動資產	六	1,262,303	4	265,000	1	13,768,750	45	4,460,618	16
流動資產合計		30,387,684	99	27,207,192	97	13,768,750	45	4,460,618	16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七	141,711	—	141,711	—	23,708,285	77	21,130,012	75
存出保證金		230,000	1	820,000	3	(6,717,640)	(22)	2,578,273	9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1,711	1	961,711	3	16,990,645	55	23,708,285	84
資 產 總 計		\$ 30,759,395	100	\$ 28,168,903	100	\$ 30,759,395	100	\$ 28,168,903	100
負債及餘絀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八								
應付款項	九								
其他應付款	十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餘 絀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餘絀總計									
負債及餘絀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收支平衡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業務收入					
球賽收入		\$ 25,774,620	25	\$ 25,396,570	31
補助收入		58,677,584	56	33,962,619	41
贊助收入		19,021,750	18	21,001,429	25
書款收入		263,275	—	462,670	1
報名費收入		950,300	1	534,500	1
捐贈收入		330,000	—	1,075,000	1
其他營業收入		315,012	—	211,417	—
業務收入合計		105,332,541	100	82,644,205	100
業務支出					
球賽支出		(48,582,913)	(46)	(35,474,264)	(43)
補助支出		(46,371,286)	(44)	(25,885,833)	(31)
國內集訓費用		(3,747,631)	(4)	(6,263,760)	(8)
國外集訓費用		(3,065,536)	(2)	(1,619,392)	(2)
營業費用		(10,199,580)	(10)	(10,985,510)	(13)
業務支出合計		(111,966,946)	(106)	(80,228,759)	(97)
業務外收入					
利息收入		4,370	—	16,449	—
其他收入		19,413	—	148,078	—
業務外收入合計		23,783	—	164,527	—
業務外支出					
兌換損失		(1,052)	—	—	—
其他業務外支出		—	—	(1,700)	—
業務外支出合計		(1,052)	—	(1,700)	—
稅前餘絀		(6,611,674)	(6)	2,578,273	3
所得稅費用	十二	(105,966)	—	—	—
本期餘絀		\$ (6,717,640)	(6)	\$ 2,578,273	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蔡麗婉

中華民國



餘絀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累 積 餘 絀	合 計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130,012	\$ 21,130,012
民國 105 年度餘絀	2,578,273	2,578,273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708,285	23,708,285
民國 106 年度餘絀	(6,717,640)	(6,717,640)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990,645	\$ 16,990,64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蔡麗坤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餘絀	\$ (6,611,674)	\$ 2,578,273
調整項目：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50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款項	(6,319,339)	(10,108,972)
其他應收款	(3,864)	11,771,171
預付款項	136,990	(763,218)
其他流動資產	(997,303)	(114,476)
應付款項	(230,000)	(2,705,778)
其他應付款	9,543,243	(13,818,341)
其他流動負債	(5,111)	48,1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487,058)	(13,111,718)
支付之所得稅	(105,96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93,024)	(13,111,7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90,000	(64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0,000	(64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003,024)	(13,751,7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976,742	28,728,4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73,718	\$ 14,976,74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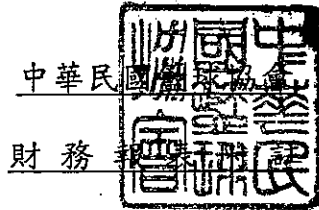


秘書長：



主辦會計：

蔡麗純



中華民國
財務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一)本會前身為於民國 43 年成立的「中華民國籃球委員會」，嗣於民國 62 年 7 月 1 日依據內政部人民團體法更名為「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發展籃球運動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之籃球比賽，藉以提高籃球技術水準，增進國民健康，發揮運動精神為宗旨。

(二)主要業務範圍如下：

- 1.辦理國內籃球運動之發展事項。
- 2.舉辦全國性及國際性之籃球比賽事項。
- 3.選拔及組訓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性之籃球比賽事項。
- 4.國內籃球隊參加國際性比賽出國訪問之資格審查及推薦事項。
- 5.國外籃球隊來華比賽之邀請與安排事項。
- 6.籃球裁判及教練之登記、講習及管理事項。
- 7.國際籃球裁判之資格審查及推薦事項。
- 8.編訂國際籃球規則，解釋比賽規則之疑義。
- 9.審訂籃球場地設備及器材用品等事項。
- 10.會員資格之審查決定事項。
- 11.研究調查及籃球書刊或文獻之出版事項。
- 12.其他有關籃球運動事項。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

本會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退休金

勞工退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對適用退休金新制之員工，本會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現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於購建時以成本入帳，本會未辦理資產重估價，折舊係以成本為基礎，依所得稅法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年限以平均法計提折舊。持有期間以成本或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

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支出)項下。

(六)餘絀制

本會為非營利之社會團體，各業務項目之收支，不計算損益，只計算餘絀。

(七)所得稅

係依據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之規定計算所得稅；對於以前年度之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1,025,912	\$ 920,695
支票及活期存款	9,947,806	14,056,047
合計	\$ 10,973,718	\$ 14,976,742

四、應收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7,167,804	\$ 10,848,465

五、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補助款	\$ 5,122	\$ 1,182
應收退稅款	89	165
合計	\$ 5,211	\$ 1,347

六、其他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暫付款	\$ 1,262,303	\$ 265,000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12月31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運輸設備	\$ 769,000	\$ 683,556	\$ 85,444	
生財器具	337,600	281,333	56,267	
合 計	\$ 1,106,600	\$ 964,889	\$ 141,711	

105年12月31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運輸設備	\$ 769,000	\$ 683,556	\$ 85,444	
生財器具	337,600	281,333	56,267	
合 計	\$ 1,106,600	\$ 964,889	\$ 141,711	

八、短期借款

係向王人達前理事長借款，未估計利息。

九、應付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	\$ 230,000

十、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勞務費	\$ 88,000	\$ 88,000
應付保險費	150,928	99,205
應付營業稅	3,957	37,773
應付退休金	19,134	18,954
應付活動支出	9,380,002	300,000
應付其他費用	455,467	10,313
合 計	\$ 10,097,488	\$ 554,245

十一、所得稅

(一)本會本期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已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依法除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外，應免納所得稅。

(二)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年 度	105年 度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 45,047,690	\$ 42,057,690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52,775,906)	(40,878,190)
課稅所得額	(7,728,216)	1,179,500
減：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前 十年虧損扣抵	—	1,179,500
依法定稅率(17%)計算 之所得稅費用	—	—
減：預付所得稅	—	—
應(付)退所得稅	\$ —	\$ —

(三)所得稅費用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105,966	\$ —
所得稅費用	\$ 105,966	\$ —

(四)本會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五)民國 107 年度起，依新修訂之所得稅法規定，所得稅率將由 17%調整至 20%。